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银广夏定向回购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持有的100,430,245股银广夏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8月14日出具的1511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发生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实和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银广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1: 反馈回复材料补充提供了神华宁煤 2012 年 1 月出具的将所持宁东铁路股权托管给宁夏国投的《托管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神华宁煤出具《托管函》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2) 宁夏国投接受神华宁煤股权托管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3) 宁夏国投是否依据《托管函》行使宁东铁路股东权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托管函》出具背景及相关方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 月 5 日, 宁东铁路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同意神华宁煤及中国神华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转让给原宁夏国投。

2012 年 1 月 8 日, 神华宁煤向原宁夏国投出具《托管函》, 该《托管函》由神华宁煤董事长签字并经神华宁煤盖章。

《托管函》全文如下: “根据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东铁路’)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将所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转让给你公司。在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前, 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宁东铁路相关股权托管给你公司, 由你公司行使宁东铁路的股东权利。”

2012 年 1 月 18 日, 宁东铁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银广夏提供了 3.2 亿元资金, 受让重整专用账户中的 82,902,914 股银广夏股份并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基于前述事项, 宁东铁路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信息披露确认, 为推进宁东铁路借壳上市进程, 神华宁煤已向原宁夏国投出具《托管函》, 并约定在完成股权转让前, 委托宁夏国投管理神华宁煤持有的宁东铁路相关股权, 由原宁夏国投行使其在宁东铁路的股东权利。

2013 年 7 月 15 日, 宁东铁路召开股东大会并再次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13 年 7 月 18 日, 神华宁煤及中国神华分别与原宁夏国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 神华宁煤及中国神华分别同意将其所持宁东铁路 25%及 4.24%股权转让给原宁夏国投。

2013 年 11 月 2 日, 国务院国资委向神华集团下发《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54 号), 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基于上述事实, 金杜认为, 神华宁煤向原宁夏国投出具了关于宁东铁路股权托管事项的《托管函》, 且《托管函》有关内容已随《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深

交所并予以公开披露。

（二）宁夏国投是否依据《托管函》行使宁东铁路股东权利

作为宁东铁路的股东，宁夏国投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形式及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参加宁东铁路董事会的形式行使其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决策、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结构、股权转让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

根据宁东铁路提供的资料、宁国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自神华宁煤出具《托管函》之日起至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54号）的期间内，宁东铁路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及6次董事会，神华宁煤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上均与宁夏国投保持一致，同时在前述期间内宁东铁路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职位均由宁夏国投推荐/提名人员担任。

根据宁国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自宁夏国投接受《托管函》之日起至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54号）同意前述股权变更前，宁夏国投均依照《托管函》约定履行管理前述股权的权利义务，且神华宁煤在宁东铁路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均与宁夏国投保持一致。

在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54号）后至神华宁煤所持股权过户至宁夏国投名下期间，宁东铁路曾于2013年11月16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2）宁东铁路购买营业房。其中在宁东铁路购买营业房议案的审议表决过程中，神华宁煤在股东大会的投票及其委派董事在董事会的投票均投下反对票，与宁夏国投的投票不一致。

根据宁国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神华宁煤在宁东铁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宁东铁路购买营业房议案过程中与宁夏国投表决不一致的事项，系因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54号）后，双方股东均认为股权交割事宜已经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因而终止履行《托管函》相关权利义务，而未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完成时点执行《托管函》所致。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1) 自《托管函》出具之日起至神华宁煤所持股权变更至宁夏国投名下之日止，除上述购买营业房议案神华宁煤未与宁夏国投作出一致表决外，宁夏国投均依照《托管函》行使宁东铁路股东权利；

(2) 根据宁国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神华宁煤在宁东铁路购买营业房议案中未与宁夏国投作出一致表决，系因《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54号）出具后双方股东认为股权交割事宜已经取得有权机构批准而终止履行《托管函》相关权利义务，而未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完成时点执行《托管函》所致，且宁东铁路购买营业房议案最终依照宁夏国投表决方向通过宁东铁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前述表决不一致事项不会对宁夏国投依照《托管函》实际行使宁东铁路股东权利产生重大影响。

二、《反馈意见》2：申请材料显示，*ST广夏《重整计划》明确重组方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40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ST广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收益法评估显示宁东铁路2015年至2017年预测净利润合计6.88亿元。反馈回复材料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宁东铁路业绩指标能否达到《重整计划》确定的重整条件，《重整计划》是否存在不能执行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1年12月9日，银广夏管理人分别发布《重整计划》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银川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银广夏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其所确定的重整方案包括：（1）通过拍卖等方式处置银广夏现有全部资产并将其全部剥离；（2）引入宁东铁路优质资产并以其作为重组方；（3）重组方应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价值不低于40亿元的优质资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从而解决银广夏历史遗留问题并承担相应成本，使银广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消除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不良后果。

2013年2月20日，银川中院出具（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截至该裁定出具之日，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因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银广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13年2月28日，银广夏发布《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根据该公告，银广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

毕。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81 号及中和评报字（2015）第 YCV1082 号《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东铁路（母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在成本法、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均高于 40 亿元，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宁国运公司、神华宁煤、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与银广夏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承诺在 2015 至 2017 会计年度银广夏实际净利润合计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按各自持有宁东铁路股权比例非连带的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差额部分。

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杜认为：

（1） 银川中院已于 2013 年 2 月作出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已依法执行完毕，其重整程序亦依法终结，不存在因宁东铁路未来三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无法达到 10 亿元而致使《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的风险；

（2） 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在上市公司未来实际净利润合计不能满足《重整计划》规定标准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差额，该等利润承诺和补偿安排不存在违反《重整计划》规定的重整条件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未来的实际业绩指标能否达到《重整计划》的重整条件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银广夏《重整计划》不存在不能被执行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谢元勋
谢元勋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